

## 八、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### 附件 1: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项目（包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项目（包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济安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24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4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河南济安建设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2026年3月6日

李海燕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